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通知

京兴常办〔2022〕8号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委办局，各镇人大、区人大各街道工委：

2022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大兴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组织办法

(2022年5月30日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区、镇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二)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 (三) 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 (四)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五) 区人民法院院长；
- (六)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一）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

（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五）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条 宣誓仪式由以下机关分别组织：

（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的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三)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四)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法院组织；

(五)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

(六)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七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八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宣誓人员

应当着正装（配发制式服装的宣誓人员应当着制式服装）。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出自己姓名。

第九条 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可以分批进行，主任、副主任的集体宣誓，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领誓，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区长、副区长的集体宣誓，由区长领誓；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分别单独宣誓。

第十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宣誓仪式，一般在区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单独宣誓。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任、

副主任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其中，同时担任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已经进行宪法宣誓的，可以不再进行。

新一届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

第十一条 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的宣誓仪式，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具体事项做出规定。

第十三条 宪法宣誓应当在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及时进行，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